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侯一欣
電話：7995678 #3083
電子信箱：hoihsi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623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142370_113362397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2024「Maker創意發明競賽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
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學
生。

（二）競賽時間：

1、網路報名日期：113年9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13日
（星期五）。

2、紙本送件日期：113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至9月19日
（星期四）。

3、複賽作品發表：113年11月17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三）參賽人數：

1、創意想像類：每位參賽者以報名1件作品為限，且不得
為共同創作。

2、創意作品類：





裝

訂

線



(1) 每位參賽者以報名2件作品為限，若參賽者報名超過1隊隊伍，其中最多只能有一隊人數為1人，其餘隊伍皆須有2人（含）或以上組成隊伍。

(2) 每隊參賽者人數最多為3人，得跨校組隊，但不同年級組隊時，以較高年級學生所屬組別報名參賽。

3、指導教師：以本市中小學教師為原則，至多2名，得跨校組隊（且至少有1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）。

4、截止報名後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；如有特殊情況，得由主辦單位專案處理。

(四) 作品規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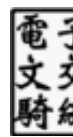
1、創意想像類：參賽作品統一繪於B4圖畫紙(38公分*27公分)，作品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，勿用素描、剪貼及電腦繪圖方式參賽，不需裝裱切勿華麗，亦不接受立體作品。

2、創意作品類：作品本身之長、寬皆不得超過90公分*60公分(高度不限)、重量不得逾10公斤(若發明品本身超過上述限制，參賽者可利用模型代替之)。

3、初審階段僅需將作品拍照或掃描呈現於作品說明書上。

(五) 重要注意事項：

1、指導教師參與複賽說明會、帶隊參加複賽發表，當日以公假登記出席（課務自理）；如遇假日，可依實際參與時間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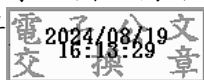
2、參賽作品之報名表及作品說明將不歸還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。

3、參賽表件（報名表及作品說明）僅限使用迴紋針夾併。

二、本計畫專案聯絡人：勝利國小電話07-5522541，總務主任（分機73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